

海珠区水务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主项）12 项，（子项）21 项，其中 2022 年度新增上级下放许可（子项）1 项，事项名称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所有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22 年度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114 件，其中受理 114 件、不受理 0 件；行政许可办结率 100%，其中审批同意 110 件、审批不同意 4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认真办理审核审批业务，通过区政务系统接受监督，所有行政许可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定时组织学习有关政策文件，通过减少办理环节、合并办理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减少跑动次数，压缩办理时间；行政许可办理项的法定审批时间共 422 天，现将行政许可子项的审批时间压缩至 21 天。

（二）公开公示情况。为方便群众办事，规范事项办理，我局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珠事通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

办理程序、办理条件、办理期限、服务信息、申请材料、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及时公布新的规定和政策；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海珠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有关行政许可实施和审批结果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我局通过监督服务热线、网站沟通栏目信箱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制定《海珠区水务局审批事项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目前我局未收到有关行政审批工作方面的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依据相关法规要求，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及时受理、按时办结，严格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核发条件进行案件办理。通过优化精简审批流程，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广州市海珠区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任务要求，推进水电气协同报装窗口进驻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托市联审平台实现电水气一窗受理，联合供电、供气服务单位共同开展方案设计共享、审批协同办理、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等工作。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的建设项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在受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同步向供水单位推送建设项目信息，实现项目用水报装业务与项目规划、施工许可联动，建设单位无需单独提交用水申请。供水单位主动提供全程“零干扰”服务，通过提前介入、主动上门、信息共享、免费施工等方式，实现用水报装服务用户“零申请”“零跑腿”“零

投资”。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编制办事指南，按政务服务标准化指标要求实现统一收件、统一出件的“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一门”，“一窗”率、可预约率、可网办率、自助率、就近办率达到 100%；推进办事实现“跑一次”向“0 跑动”转变，办事不用跑率 100%，转“群众跑腿”为“信息跑路”；全面提升“马上办”服务能力，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比例达 100%；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审批时间比法定时间缩减 94.81%。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2 年，虽然我局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需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部分办事群众对网上办理事项不熟悉，较多通过现场咨询、电话咨询了解到可以在网上办理相关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推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努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优化审批流程，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优化“不见面审批”、“四免”服务，推广“网上办、掌上办、快递办”等多种办理模式，提供“零跑腿、免接触、不见面、一次办”服务，推动更多业务办理

“四少一快”，有效实现少交材料、少填表单、少到现场、少交证件、快递办理，切实提升企业群众服务效力。

（二）加强监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提高监管效能。

（三）加强行政许可行政效能监督力度。以政务服务“好差评”为抓手，推动政务服务水平再提升，服务流程再优化、服务态度再改进，服务理念再增强，坚持以服务群众满足不满足作为衡量服务标准，服务全流程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强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督查督导，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服务窗口“好差评”全覆盖，提高政务服务工作实际效。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2023年3月29日